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电话、口头及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 7 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徐先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71 人调整为 68 人，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调整为 293.00 万股。

同时，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该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

根据《筑博设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由 12.87 元/股调整为 12.37 元/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

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6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85.71%，0 票反对，1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杨为众先生投弃权票的理由如下：经多方面考虑，认为目前开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合适，决定对上述事项投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11 日为授予日，以 12.3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6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85.71%，0 票反对，1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杨为众先生投弃权票的理由如下：经多方面考虑，认为目前开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合适，决定对上述事项投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